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债权债务清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权债务清理概述

为了清理和处理公司债权债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强化资产管理，本公司债权债务工作小组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对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总计 8,901,158.4 元进行转销。

本次债务债权清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2011年12月26日，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债务债权清理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债务债权清理能够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符合内部控制建设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债权债务清理议案。

二、债权债务清理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债权债务清理对方：黄焦等 53 家。
2. 以上机构或个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正常信贷关系之外的关系，没有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权债务清理方案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成立了债权债务工作小组，对本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根据债权债务工作小组提交的《债权债务清理报告》显示，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确认账龄均为 10 年以上，债权单位一直未采取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追收（或确认）且已过追诉时效的公司长期挂账的部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53 笔总计 8,901,158.4 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上述款项进行转销。

四、债权债务清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清理实施后，预计能获得收益 8,901,158.4 元，对本期损益产生相

应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债权债务清理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